

2023 年度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

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医保系统始终锚定“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以“苏式医保”添“苏城福气”。

（一）坚持政治引领，在全面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上实现新突破

始终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加强党对医保工作的全面领导，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印发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学习计划，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专家对全体党员作专题理论辅导。聚焦重点课题深化调查研究和成果转化，深入医药机构进行 54 次调查研究，完成调研报告 8 篇，成果转化 1 个。确保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二是推动党建和业务同心同向、同频共振。深化“沪苏就医 e 保通”党建联盟建设，打造红细胞暖心驿站，促进党务、业务和为民服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医保春风进万家”行动，以医保宣传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政策宣讲、一线包保、服务帮办等医保综合服务，让参保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得到人、问得清楚、办得成

事”。三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制定年度领导班子和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定期召开半年度党风廉政工作会议，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结合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紧盯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信息化建设、医保基金监管等关键环节加强全流程监管，确保把好事办好，出实绩惠人民。

（二）健全体制机制，在满足群众多元保障需求上实现新突破

持续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保改革红利惠及更多群众。一是平稳推动《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和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地。及时出台详细的配套政策和经办流程，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各类政策衔接，有序促进《条例》落实落细。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实现省《条例》实施后的法治统一。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改革推进期间，未发生一起有影响的负面舆情事件，确保平稳过渡和群众受益。二是不断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高标准实施门诊统筹、住院保障、特病待遇三项制度，职工医保门诊统筹额度提升至 13000 元。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额度提升至 1200 元，住院保障额度达到 35 万元。13 项特殊病和 5 项慢性病纳入门诊待遇保障，基本覆盖常见高费用病种，保障水平持续保持全国全省前列。三是精准落实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两大新政。不断优化大病保险政策体系，大病保险保障标准实现全市统一。积极落实“医疗救助待遇享受一件事”，医疗救助待遇扩展到 12 类人员，实现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同步刷卡结

算。2023 年，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达 18.23 万人，大病基金支出 13.47 亿元，开展实时救助 85.47 万人次，救助基金支出 1.28 亿元，有效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的发生。四是多元保障体系更加成熟。加强对“江苏医惠保 1 号”“苏惠保”惠民保产品的规范引导和推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产品，指导“苏惠保（少儿版）”新产品的上线发布，多元化解重特大疾病患者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五是全力拓展参保覆盖面。打通多部门信息平台，摸清底数，聚焦新生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人群，针对未参保、断保人员实施精准扩面。推行医保缴费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全年为企业群众减负超 33 亿元。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顺利完成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优化调整，破解参保缴费“多头找、多次跑”难题。

（三）推动重大改革，在夯实医保改革发展成效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严格遵循国家明确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和路径，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建立“1+5”制度体系，形成以苏州试点总体方案为主轴，以总量调控、通用型及复杂型项目动态调整、价格专项考核和价格监测评估为配套的政策闭环体系，初步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新机制。制定 2023 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共 731 项。相关改革经验被国家局刊文推广，入选 2023 年全市十佳深化医改典型案例。二是全面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果在苏落地惠民。落实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执行各类集采成果共 30 批次，覆盖了高血压、糖尿病、抗病毒等 465 种群众常用药品，以及群众呼声较高的人工关节、骨科创伤类等 24 个品类耗材，平均降幅超过 50%。“天价药”“天价种植牙”“万元支架”等一批高价药品耗材通过医药领域供给侧改革“飞入寻常百姓家”。三是持续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进入正式付费阶段以来，实现医疗机构、病种数、入组结算率、医保基金“四个全覆盖”，创新设置特病单议（新技术）指导目录，有力支撑高精尖医疗技术的良性发展。2023 年全市次均住院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4 元，降幅 13%，个人现金支付下降 1249 元，降幅 30%，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有效降低。

（四）回应群众关切，在全面完成民生实事项目上实现新突破

聚焦百姓需求和群众关切，以“小项目”撬动“大民生”，推动 3 个民生实事项目高分“交卷”。一是推动“先诊疗后付费”落地应用。依托“苏周到”APP 统一登录门户，支持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宝、微信、信用付等多渠道付费，实现门诊挂号、就诊、取药线上缴费“一站式”服务，群众看病就医完成“一卡通”“一码通”“信用付”的三级跨越。目前全市已有 96 家医院上线运行，项目入选 2023 年数字苏州优秀案例，并作为首批数字化应用项目在全市数字化改革推进大会上路演。二是长护险不断优化升级。进一步将失能失智人群纳入长护保障范围，统一全市长护定点机构管理及失能等级评估制度，推动辅助器具纳入服务项目，推进国家平台长护筹资系统模块开发。试点以来，累计待

遇享受人数 11.24 万人，基金支出 20.55 亿元，创造 2.67 万个就业岗位。三是公共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打造线上线下方便可及、均等普惠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高标准建成 99 个省、市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1950 个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353 个“医保便民服务站”，全市经办业务办件量超 2900 万件。

（五）打造智慧医保，在促进信息化建设完成数字化转型上实现新突破

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不断探索本地化、个性化扩展建设，丰富苏州医保数字化转型发展要素。一是持续优化完善国家平台重要功能。建立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运行机制和业务模块运行监测反馈机制，牵头梳理优化需求并开展后续开发测试。顺利上线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子系统，实现与 15 家商业银行医银直连，支持对 83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的结算费用支付，以及对参保单位及个人的医疗待遇支付，推动医保业务系统和基金财务系统数据一体化衔接。二是高标准建设“互联网+医保”。持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就医购药、医保业务办理等领域中的全流程应用，全市已有 940.38 万人激活“医保码”，激活人数全省第一，所有定点机构实现扫码结算。全市 48 家医疗机构接入江苏医保云实现移动支付，38 家医院、2973 家药店完成电子处方流转功能建设。延伸数字人民币在医保领域的应用场景，医保数字人民币结算金额已突破 250 亿。实施苏州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目前已在“苏周到”APP 正式发布运行。

（六）强化规范管理，在持续加大基金监管力度上实现新突破

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办法》，不断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多措并举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护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一是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综合运用稽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全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8271 家次，暂停协议 215 家，解除协议 17 家，行政处罚 28 家，累计查处金额 1.89 亿元。二是积极探索综合监管新路径。健全与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实施联合执法，加强行纪、行刑衔接，全年向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 11 家、个人 23 名。建立监管和政策协同机制，针对基金监管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业务处室进一步优化政策，促进源头综合治理。针对中药饮片大处方外配、无资质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等监管突出问题，与相关主管部门会商形成规范措施。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聘请 44 名社会监督员配合开展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定点机构信用监管评价，实行信用评价差异化管理。三是纵深推进大数据智能监管试点。建立适应 DRG 新型支付方式、门诊共济改革形势的监管机制，探索人工智能在医保基金监管领域的创新应用。多层次、多维度关注定点机构、参保人员、医务人员异常

费用数据，通过常态化筛查比对，精准定位违法违规线索，为后续案件查处和行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全面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组织全市医保部门召开多轮基金运行分析会议，从政策、监督、信息、经办等角度制定 11 项针对性措施，有力遏制基金支出快速增长势头。

（七）突出均衡可及，在提供便捷规范公共服务上实现新突破

深入开展医保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经办服务工作效能。一是智能服务“随手能办”。36 项经办清单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推动医保咨询热线 12393 与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双号并行、统一管理，2023 年接通量 105.5 万次，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99% 以上。二是异地就医“方便易办”。持续推进住院、门诊、定点零售药店和 5 类门诊慢特病等就医购药全场景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放大“青嘉吴”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持续做优“异地就医 E 保通”品牌建设，促进长三角医保公共服务便利共享。2023 年，苏州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共计 968 万人次，结算总费用超 114 亿元，群众异地就医更加便捷。三是经办业务“精办快办”。落实综合柜员制、一次性告知制、好差评等制度规范。开通单次小额费用报销快速通道。细致完成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迭代升级。常态化开展全市公共服务专项评价，公共服务满意度超 96%。在全省首届医保经办服务练兵比武活动中，苏州获得团体二等奖、个人一等奖

奖的好成绩。

第二部分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8.84	本年支出合计	4,15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23
总计	4,198.84	总计	4,198.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8.84	4,19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2.07	1,022.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	3.77						
20409	国家保密	3.77	3.77						
2040904	保密技术	3.77	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6	20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6	20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0	13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1	6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9.25	2,599.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99.25	2,599.25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9.93	1,039.9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23	733.2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64.46	664.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1.63	16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9	37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9	37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1	120.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5	10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3	149.03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55.61	1,570.46	2,58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2.07		1,022.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		3.77			
20409	国家保密	3.77		3.77			
2040904	保密技术	3.77		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8	19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0	6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81	1,012.49	1,55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71.81	1,012.49	1,559.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012.49	1,012.4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23		733.2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64.46		664.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1.63		16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9	36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9	36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1	114.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5	10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3	14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07	1,02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7	3.7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1.81	2,57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99	365.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8.84	本年支出合计	4,155.61	4,155.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23	4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98.84	总计	4,198.84	4,198.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5.61	1,570.46	2,58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2.07		1,022.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		3.77
20409	国家保密	3.77		3.77
2040904	保密技术	3.77		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8	19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0	6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81	1,012.49	1,55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71.81	1,012.49	1,559.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012.49	1,012.4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23		733.2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64.46		664.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1.63		16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9	36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9	36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1	114.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5	10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3	14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0.46	1,445.76	12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92	1,439.92	
30101	基本工资	155.29	155.29	
30102	津贴补贴	517.92	517.92	
30103	奖金	307.47	307.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33	127.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0	63.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8	32.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41	114.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59	11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124.70
30201	办公费	14.60		14.6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86		4.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1.09		4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 00		7. 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14		6. 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 00		14. 00
30229	福利费	3. 52		3. 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46		28. 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4		3. 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84	5. 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 46	4. 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38	1. 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5.61	1,570.46	2,58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2.07		1,022.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2.07		1,02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		3.77
20409	国家保密	3.77		3.77
2040904	保密技术	3.77		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8	19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0	6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81	1,012.49	1,55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71.81	1,012.49	1,559.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012.49	1,012.4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23		733.2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64.46		664.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1.63		16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9	36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9	36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1	114.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5	10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3	14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0.46	1,445.76	12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92	1,439.92	
30101	基本工资	155.29	155.29	
30102	津贴补贴	517.92	517.92	
30103	奖金	307.47	307.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33	127.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0	63.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8	32.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41	114.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59	11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124.70
30201	办公费	14.60		14.6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86		4.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1.09		4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14		6. 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 00		14. 00
30229	福利费	3. 52		3. 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46		28. 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4		3. 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84	5. 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 46	4. 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38	1. 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50	7.00	6.14	0.00	0.00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14	7.00	15.53			
6.50	0.00	0.00	0.00	0.00		6.50	7.00	27.17	0.00	0.00	0.00	0.00		6.14	7.00	15.5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4	参加会议人次(人)	645
组织培训次数(个)	28	参加培训人次(人)	6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30201	办公费	14.6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229	福利费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51.36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1.3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7.9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9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3.29 万元，减少 19.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198.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9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0.21 万元，减少 17.65%，变动原因：坚持贯彻财政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0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加快结转资金盘活力度。

（二）支出决算总计 4,198.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5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9.87 万元，减少 17.14%，变动原因：坚持贯彻财政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2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人员经费结转 4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42 万元，减少 75.53%，变动原因：加快结余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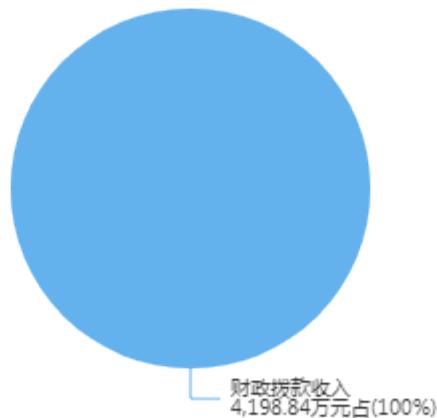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98.84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4,198.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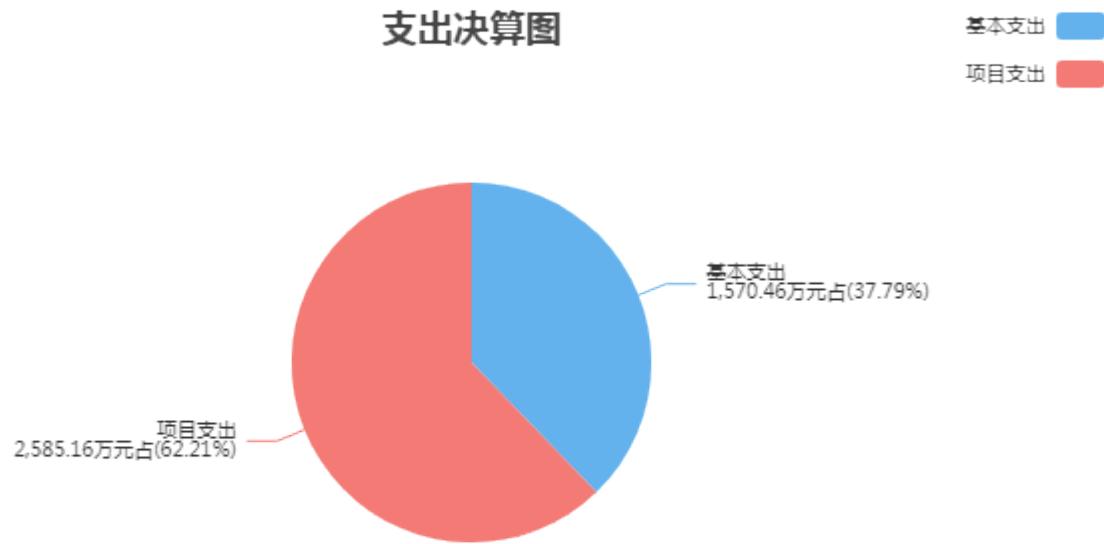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5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46 万元，占 37.79%；项目支出 2,585.16 万元，占 62.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9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1.51 万元，减少 19.1%，变动原因：坚持贯彻财政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5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5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1%。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2.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大数据局年中批复市级电子政务项目，财政追加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加快电子办公设备更新换代。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1.08 万元，支出决算 12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1.6 万元，支出决算 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

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55.5 万元，支出决算 1,01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62.42 万元，支出决算 73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专线租赁等项目由市大数据局按电子政务项目统一支付。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977 万元，支出决算 66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电子政务项目按项目进度付款。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222.24 万元，支出决算 16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金监管第三方辅助服务付款计划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0.91 万元，支出决算 11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离，相应支

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2.56 万元，支出决算 1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进度完成拨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51.09 万元，支出决算 14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离，相应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70.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5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9.87 万元，减少 17.14%，变动原因：坚持贯彻财政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70.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4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变动原因：2023 年以来疫情形势缓解，相关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强化公务接待审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4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强化公务接待审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14 万元，接待 39 批次，35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指导工作、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长期护理保险等调研人员的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4 个，参加会议 645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宣贯会、医保基金监管研讨会、医保信息化建设等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7.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完善单位培训管理制度，强化审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8 个，组织培训 635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专题教育、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DRG 支付方式改革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长 3.79%，变动原因：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办公活动未正常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1,151.3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7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07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59.3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198.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